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付明仲女士授权施金明董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16,517,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0.44%。其中 A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2,786,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B 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31,095 股，B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

四、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116,517,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流通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786,386股，占出席会议流通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流通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1,095股，占出席会议流通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飞

3. 结论性意见：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 日